

合同编号：NY-2025-006

丁当镇华岳村邕华屯二级路口至高屯石印  
生产路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全称）：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丁当镇华岳村邕华屯二级路口至高屯石印生产路施工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丁当镇华岳村邕华屯二级路口至高屯石印生产路；
- 2.工程地点：南宁市隆安县丁当镇华岳村；
- 3.工程内容：丁当镇华岳村邕华屯二级路口至高屯石印生产路，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丁当镇华岳村邕华屯二级路口至高屯石印生产路；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第三条：合同工期

承包方在接到项目成交通知书后，要按照通知书相关要求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办理合同履约保证金交付手续，承包方凭银行回执单，到县农业农村局桂西楼4楼407室签领施工图纸及预算材料。逾期未签订合同及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放弃签订合同权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6日。承包方开工前必须向发包方申请，得到开工令审批后入场施工。超过开工日期3天未开工的，且未及时向发包人说明原由，视为承包方放弃工程建设承包权，发包方有权另选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此合同书自动失效。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逾期未完工的，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日历天）。

#### **第四条：质量标准、进度**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规范要求。

（1）承包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严格施工管理，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公司三方现场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施工前，承包方应当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公司到现场测量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承包方应当负责返修。工程因返修支出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承包方未按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完成施工，发包方可拒绝支付相应工程量的工程款。

2.工程进度要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符合总体控制计划及

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 第五条：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1278965.69元）。具体工程结算金额以合同价款、有关工程量签证、审计结算为准。未经发包方签证许可，承包方超设计、超预算、超合同价款施工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合同履行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1.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方应按相关规定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签约合同总价的5%即大写：陆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63948.28元）缴纳，银行回执单上请注明“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丁当镇华岳村邕华屯二级路口至高屯石印生产路项目合同履约金”。承包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发包方有权扣留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将承包方违约情况上报有关工程建设诚信系统。待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手续。（合同履约金缴纳户名：隆安县财政局，账号：125612010100380707；开户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评审造价的3%留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经实地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承包方缴清合同履行保证金，且设备、人员进场施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此后，按实际工程进度向承包

方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工程款累计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结算评审后，拨付工程款至评审审定的工程造价（按合同固定单价结算）97%，留存工程结算评审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第八条：工程施工核验、竣工验收、结算**

1. 错车道和路面修补分阶段进行核验；防护栏到货经发包方初验合格后方可入场；路面基础、挡土墙、护坡等隐蔽工程，要由发包方、监理、承包方等三方现场核实确认，主要以底部完工、整体完工等两个阶段进行核查验收。具体核验方式由发包方确定。

2. 项目完工后，承包方要及时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及竣工材料。发包方接收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的日期，作为工程实际完工日期。路面硬化经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后，由发包方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评审资料，由发包方按有关规定送审。结算送审的工程量以验收报告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方应及时引导、督促承包方进入施工地点，发包方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 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

环境。

## （二）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发包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应接受和执行发包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

3.负责处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承包方应主动处理，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费用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因承包方分包、转包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可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程序等方式，从承包方得到相应的赔偿，同时上报有关工程建设诚信系统。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方要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3）图纸；（4）工程量清单；（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十二条：通知和传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可选择当面送达或向以下地址邮寄或电话的方式送达（传达）：

发包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收件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富兴巷 38 号

电话号码：0771-6523795

承包方：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康宁街 44 号

电话号码：0771-6521198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无特殊情况，文件寄出之日起满 7 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或责任。

发包方联系不上承包方时，可选择在本合同履行地域范围内较具影响力的报纸、媒体等，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承包方，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届满视为送达日。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其中一份自行送至隆安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备案），发包人执两份。本合同含两个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廉政合同。

发包人（公章）：隆安县农业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艳陆  
印巧  
4501231022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MB1925654L

邮政编码：532799

承包人（公章）：广西日月年年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52126198610301830

开户银行：南宁隆安长江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帐号：2117 2059 8710 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EC9E5K

邮政编码：532799

项目经理：卢辉

联系号码：18978822525